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六七號地下一層
電話：(02)2717-55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附買回債券(附註七)	\$ 1,760,000,000	6.63	2,225,000,000	8.40
短期票券(附註八)	9,293,804,579	34.98	10,245,991,948	38.70
銀行存款(附註五及六)	15,482,659,199	58.28	13,954,380,839	52.7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	-	5,000	-
應收利息(附註五)	32,718,491	0.12	53,949,703	0.20
資產合計	<u>26,569,182,269</u>	<u>100.01</u>	<u>26,479,327,490</u>	<u>100.01</u>
負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1,593,609	0.01	1,723,119	0.01
應付保管費(附註九)	682,979	-	738,477	-
其他應付費用	82,494	-	95,036	-
負債合計	<u>2,359,082</u>	<u>0.01</u>	<u>2,556,632</u>	<u>0.01</u>
淨資產	<u>\$ 26,566,823,187</u>	<u>100.00</u>	<u>26,476,770,858</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616,098,036.2</u>		<u>1,617,401,434.6</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6.4389</u>		<u>16.3699</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在外流通量%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附買回債券—按成本計值(附註七)	\$ 1,760,000,000	2,225,000,000			6.63	8.40
短期票券—按成本計值(附註八)	9,293,804,579	10,245,991,948			34.98	38.70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附註六)	42,659,199	4,380,839			0.16	0.02
—定期存款(附註五及六)	15,440,000,000	13,950,000,000			58.12	52.6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30,359,409	51,398,071			0.11	0.19
淨資產	<u>\$ 26,566,823,187</u>	<u>26,476,770,858</u>			<u>100.00</u>	<u>100.0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26,476,770,858	99.66	25,433,200,524	96.06
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五)	139,071,842	0.52	183,254,958	0.69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18,635,802	0.07	19,865,773	0.08
保管費(附註九)	7,986,775	0.03	8,513,908	0.03
郵電費用	3,510	-	4,450	-
其他費用	1,012,364	-	1,226,145	-
費用合計	27,638,451	0.10	29,610,276	0.11
本期淨投資收益	111,433,391	0.42	153,644,682	0.5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46,568,782,332	175.29	56,893,473,188	214.88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6,590,163,394)	(175.37)	(56,003,547,536)	(211.52)
期末淨資產	\$ 26,566,823,187	100.00	26,476,770,858	100.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追加式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並開始營運。前述基金經核准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五十億元，最低為二億元。最高淨發行面額募足後，經理公司得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後追加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健全國內債券型基金之發展，要求證券投資信託所經理之國內債券型基金轉型為類貨幣市場基金或固定收益基金，前述基金為符合上開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起轉型為類貨幣型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應符合下列規範：(一)投資於買賣斷債券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二)投資於買賣斷債券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超過三年。(三)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購入之每一債券剩餘到期日須在五年以內。

本基金為配合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經金管會核准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並訂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七日為變更基準日，本基金自轉型基準日起除附買回交易外投資標的剩餘到期日應在一年內；投資標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

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政府公債、公司債(不包含可轉換公司債，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下簡稱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有關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投資以買入成本計價，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分別以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科目入帳。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四) 已實現資本損益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五) 未實現資本損益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財務報表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經理費

本基金與關係人因信託契約規定給付之服務酬勞明細如下：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09年度	108年度
元大投信	經理費	\$ 18,635,802	19,865,773
	期末應付經理費	\$ 1,593,609	1,723,119

2.定期存款及利息收入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09.12.31	108.12.31
元大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 -	500,000,000
	期末應收利息	\$ -	112,573
	利息收入	\$ 3,111,416	3,899,853

上列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利率為0.130%~1.035%。

六、銀行存款

	109.12.31	108.12.31
活期存款	\$ 42,659,199	4,380,839
定期存款	15,440,000,000	13,950,000,000
	\$ 15,482,659,199	13,954,380,839

上列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至一一〇年十二月及一〇九年一月至一〇九年十二月，利率分別為年息0.080%~0.785%及0.130%~1.045%。

七、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其約定賣回期限分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至一一〇年二月及一〇九年一月，約定賣回金額分別為1,760,405,388元及2,225,288,790元。

八、短期票券

本基金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短期票券其到期期限分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至一一〇年九月及一〇九年一月至一〇九年十二月；到期金額分別為9,301,849,217元及10,280,982,576元。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揭露如下：

1. 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五(0.15%)，逐日累計計算，經理公司得視情況彈性調整。
2. 本基金經理費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一日起，實際費率調降為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柒(0.07%)。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保管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保管費率上限、實際保管費率揭露如下：

1. 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0.05%)，基金保管費機構之報酬依規定得視情況彈性調整。
2. 本基金保管費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一日起，實際費率調降為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0.03%)。

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財務風險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由於市場利率波動，將影響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值，基於專業經理人之善良管理責任，本基金將以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以明確掌握潛在風險並分散風險。

(二)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係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所產生之風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包括對各種交易可能產生交割之風險、現金流量不足之風險或存款到期履約之風險，導致投資工具信用風險之增加，而使投資資金保障降低。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商品，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並針對投資標的定期檢視發行人之營運與財務狀況，以確實管控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基金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且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投資主要係屬短天期之附買回債券及票券投資，故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基金透過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之調整，確實控管可能發生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1949

號

會員姓名：(1) 關春修
(2) 呂莉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七〇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五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201720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關春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呂莉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30 日

裝訂線

